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莉莉
電話：06-390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feeling0102@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人考字第09901351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當年年底至次年間跨年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2月6日局考字第0990069037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2月24日局考字第0970065296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跨年度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其休假日如包含當年12月31日且於休假日至少具1筆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則休假日及其相連之次年連續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各筆消費，得自行擇定請領當年度或下年度之強制休假補助費。
- 三、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2月11日函亦循例辦理，爰嗣後有關公務人員跨年度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補助等事宜，均以前揭函旨原則辦理。
- 四、另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應縣市合併，99年度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業於11月20日前辦理完畢，且於12月24





裝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爰所屬公務人員如於99年12月31日星期五休假，並持用國民旅遊卡至少刷1筆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之消費，得請領100年度之強制休假補助費。

五、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2月6日局考字第0990069037號函影本乙份，請自本府員工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

。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



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

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

訂

線

